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文件

周办发〔2018〕45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全面实行湖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周村区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湖泊管理工作要求，全面构建我区湖泊（含水库，下同）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深入推动生态周村建设，结合《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办发〔2017〕26号）确定的管理模式，现就在全区范围内实行湖长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切实树立和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按照区委、区政府“一个总体目标、实施三大战略、三个着力提升、十个率先突破”的工作思路，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合理利用的原则。以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落实、监督检查、考核评估“五到位”为保障，全面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湖泊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湖泊健康生命、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和生态周村建设率先突破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落实河长制。继续全面推进实行河长制工作，进一步强化湖泊管理保护，将实施湖长制纳入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体系，统筹做好部署、推进、督察、考核等工作。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尊重和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湖泊管理保护与开发、生态与发展、流域与区域、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全面推进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坚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标本兼治，持续提升湖泊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统筹湖泊生态系统治理。加强源头控制，强化联防联控，统筹陆地水域、岸线水体、水量水质、入湖泊河流与湖泊自身等各个要素，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规划、实化措施，切实增强湖泊管理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

坚持党政领导和部门协同。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构建高位推动、部门分工、齐抓共管的湖泊保护体制。逐个湖泊明确各级湖长，细化实化湖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严格考核问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鼓励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坚持开门治水，加大新闻宣传力度，持续加强舆论引导，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让湖泊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爱湖泊、珍惜湖泊、保护湖泊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目标

2018年5月底前，全区全面实行湖长制，建立区、镇（街道）、村三级湖长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湖泊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转机制。其中，4月底制定湖泊分级名录，区级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完善湖长制工作区级考核办法和相关制度，建立区级湖长体系；5月底前，镇（街道）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完善湖长制镇（街道）级相关制度，建立镇（街道）、村两级湖长体系。

按照我区河长制总体目标，将河流与湖泊的管理保护有机结合，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考核，持续深化和推进河长制，通过持续不断努力，使全区湖泊水环境功能全面恢复，水环境风险得到控制，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和改善，使湖泊成为维护良好生态系统的重要纽带、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的优美空间，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目标，为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体系

（一）组织形式。

湖长体系设置与各级河长设置充分结合，全面建立起区、镇（街道）、村三级湖长体系。我区统计在册的水库有9座，其中小（1）型水库3座（周村水库、河东水库、丁家水库），小（2）型水库6座（小尚水库、东道水库、王家庄水库、沈古水库、朱首湾水库、马鞍山水库）。所有水库均设立区、镇（街道）、村三级湖长，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湖泊所有水域都有明确的责任主

体。其中周村水库，目前由文昌湖区萌山水库管理处管理，其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区级湖长的“湖长助理”，协助湖长履行管理职责。

（二）工作职责。

1. 区总河长对辖区内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

2. 区副总河长负责协助区总河长组织领导全区河湖管理保护和湖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湖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 区级湖长是区级湖泊第一责任人，对湖泊的管理保护负总责，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确定湖泊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组织制定并实施“一湖一策”方案，明确各级湖长职责，协调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组织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其他各级湖长对湖泊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湖泊管理保护工作，负责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湖长履职情况的督导、考核和问责。

4. 周村区河湖管理委员会统筹负责全区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统一负责辖区内河长制湖长制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明确湖长联系单位，负责落实相应湖泊管理保护工作任务。区河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中界定的工作职责，开展湖泊管理保护相关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

1. 依法划定湖泊管理范围，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将湖泊及其生态缓冲带划为优先保护区，依法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 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周村规划分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3. 严格控制跨湖、穿湖、临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周村规划分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4. 禁止在湖泊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水体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区水务局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严格管控湖泊管理保护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等活动。（区水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5. 流域、区域涉及湖泊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应依法开展规

划环评，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活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等制度。（区环保分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二）强化湖泊岸线管理保护

1. 实行湖泊岸线分区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可开发利用区，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周村规划分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 沿湖泊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岸线分区要求相衔接，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区发改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旅游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三）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1. 根据湖泊保护规划和保护需要，编制湖泊生态保护、渔业、旅游、环保等专项保护规划。（区环保分局、区水务局、区旅游局分别牵头，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配合，各镇、

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湖泊水资源保护。坚持节水优先，建立健全集约节约用水机制。严格湖泊取用及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重要湖泊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

(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3. 核定湖泊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加强入湖泊排污口设置和监管。(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4. 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按照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入湖泊污染物总量。湖泊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或入湖泊污染物总量超过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湖泊，应排查入湖泊污染源，制定实施限期整治方案，明确年度入湖泊污染物削减量，逐步改善湖泊水质；水质达标的湖泊，应采取措施确保水质不退化。

(区环保分局、区水务局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5.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治理任务落实到湖泊汇水范围内各排污单位，加强对湖区周边及入湖泊河流工矿企业污染、城镇(街道)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内源污染等综合防治。(区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业局牵头，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6. 加强湖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牵

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禁止使用高风险农药，推广使用有机肥和高效低毒、易降解的低风险农药，推行精确施肥、配方施肥等科学施肥技术，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采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和农村清洁工程，防止水质污染。(区农业局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7. 加大湖泊汇水范围内城市管网建设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区住建局牵头，区环保分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8. 依法取缔非法设置的入湖泊排污口，严厉打击废污水直接入湖泊和垃圾倾倒等违法行为。(区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畜牧兽医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四) 加大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1. 按照水功能区区划确定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区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分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 强化湖泊水环境整治，加快入湖河流整治，限期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确保问题不反弹。(区环保分局、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3. 加强湖区周边污染治理，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区环保分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旅游局、区畜牧兽医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4. 加大湖泊综合整治力度，因地制宜加大湖泊引水排水能力，增强湖泊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湖泊水环境。（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环保分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五）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

1. 实施湖泊健康评估，加大对生态环境良好湖泊的严格保护，加强湖泊水资源调控，进一步提升湖泊生态功能和健康水平。

（区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林业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 加强湖泊水生生物保护，科学实施“放鱼养水”工程，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区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分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3. 积极有序推进生态恶化湖泊的治理与修复，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限期拆除违规设置的拦蓄设施，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4. 加强对湖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引进具有危害性质的外来动植物。（区林业局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5. 因地制宜推进湖泊生态岸线、滨湖绿化带、沿湖湿地公园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采取综合整治和放养、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生物等措施，加强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改善湖泊生态环境。（区林业局牵头，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六）健全湖泊执法监管机制

1. 建立健全湖泊、入湖泊河流所在行政区域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区水务局牵头，区编办、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政府法制办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区政府法制办、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牵头，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3. 严厉打击涉湖泊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集中整治湖泊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湖泊动态监管。深入总结“河道警长”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河湖警长”制度，做好涉河湖违法行为的的处置工作。（区水务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展安排，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逐个湖泊明确各级湖长，层层建立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加快推动湖长制实施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牵头并负责落实，有关部门配合）

（二）夯实工作基础

调查摸清全部湖泊的分布、数量、位置、面积、水量等基本情况，编制湖泊名录，收集湖泊水资源、水域岸线、水生态、水环境等数据信息，建立“一湖一档”。（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区环保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三）强化分类指导

针对不同类型湖泊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围绕湖长制主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一湖一策”方案，提出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已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的周村水库其“一湖一策”方案由萌山水库管理处组织编制，其余水库的“一湖一策”方案由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在镇（街道）域范围内问题与措施趋同的小型湖泊，其“一湖一策”方案可统一编制。一湖一策要与关联的一河一策方案统筹考虑、相互衔接，切实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分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四）完善监测监控

依托河长制信息化平台，整合现有资源，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加大河湖保护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将高新技术

与传统技术相结合，着力加强对湖泊的动态监测。（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区经信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五）加大保障力度

落实湖泊（水库）管护主体，确保人员、经费、装备“三到位”，保证管理机构（主体）正常运转。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湖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区水务局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有关部门配合）要加大投入，积极落实湖泊管理保护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湖泊管理保护投入机制，为实行湖长制提供资金保障。（区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六）严格考核问责

1. 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区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对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及镇、街道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村级湖长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区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把湖泊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湖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湖泊面积萎缩、水体恶化、生态功能退化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

人员的责任。（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七）引导公众参与

通过湖长公告、湖长公示牌、河湖长 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全方位宣传、扩大社会各界对湖长制工作的认知程度，湖长制工作要积极与河湖相关的生态游、健身节等社会活动进行有机结合，广泛开展宣传互动，并建立常态化的宣传工作机制，切实把握舆论导向。2018年5月底前，在湖泊岸边显要位置树立湖长公示牌，标明湖长职责、湖泊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区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政府法制办配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附件：周村区湖泊名录及湖长设置

附件

周村区湖泊名录及湖长设置

总河长			沙向东、刘伟						
副总河长			胡敬涛、路德芝、刘冀中、耿峰						
序号	湖泊名称	所在河道	湖长						联系单位
			区级湖长		镇级湖长		村级湖长		
			湖区	湖长	湖区	湖长	湖区	湖长	
1	周村水库	淦河	全部	沙向东 (区委书记)	全部	高梅 (办事处主任)	全部	高勇	区财政局
2	马鞍山水库	萌山北干渠	全部	刘伟 (区长)	全部	刘鸿智 (镇长)	全部	石立功	区水务局
3	丁家水库	淦河	全部	刘冀中 (副区长)	全部	刘鸿智 (镇长)	全部	李宗林	区住建局
4	河东水库	淦河	全部	刘冀中 (副区长)	全部	王晓峰 (镇长)	全部	韩祝祥	区住建局
5	王家庄水库	淦河	全部	刘冀中 (副区长)	全部	高梅 (办事处主任)	全部	张敬军	区住建局
6	朱首湾水库	白泥河	全部	耿峰 (副区长)	全部	李刚 (组织委员)	全部	张永松	区农业局
7	东道水库	白泥河	全部	耿峰 (副区长)	全部	梅雷 (人大主席)	全部	丁乃平	区农业局
8	沈古水库	白泥河	全部	耿峰 (副区长)	全部	李锋 (副镇长)	全部	王洪涛	区农业局
9	小尚水库	白泥河	全部	耿峰 (副区长)	全部	孙娜 (党委委员)	全部	尚克江	区农业局

